

巩义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巩财磋商采购-2026-4



采购人 巩义市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 河南万禾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三月

巩义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巩财磋商采购-2026-4



采 购 人：巩义市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河南万禾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供应商须知正文	14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1
评审办法前附表	24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26
1. 评审方法	26
2. 评审标准	26
3. 评审程序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服务需求	26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2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4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45
三、信用承诺书	46
四、项目实施方案和计划	49
五、服务承诺	50
六、项目管理机构	51
七、资格审查资料	53
八、资格承诺声明函	54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55
十、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	56
十一、其他材料	57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巩义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项目概况

巩义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巩财磋商采购-2026-4
- 2、采购项目名称：巩义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440000 元；包 1 最高限价：170000 元；包 2 最高限价：27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巩财磋商采购-2026-4-1	巩义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包 1	170000	170000
2	巩财磋商采购-2026-4-2	巩义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包 2	270000	27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采购内容：选取培育机构，包 1：完成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园艺作物培育高素质农民 57 人；包 2：完成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高素质农民 90 人。两种类型高素质农民培育的年度线下累计培训时间为 7-10 天，其中实践教学不少于总学时的 35%，线上学习时数不高于总学习时数的 15%，学员满意度达到 96%以上，做好全年跟踪服务。

服务期限：2026 年 8 月 31 日之前，开展全年跟踪服务。

质量要求：符合郑州市培育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等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注:如供应商无法在上述网站中查询到其单位信息,则需要自行做出情况说明及相应承诺。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提供承诺书);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3月17日至2026年3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3. 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获取磋商文件后请到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3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 GYZF)须在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凭 CA 密匙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yggzy.gongyishi.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完毕。线上文件递交需要 CA 认证。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3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不见面开标室（一机位）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巩义市政府采购网》、《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等采购政策。

2、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3、所有投标人（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的准备工作。

4、所有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及时登记开标联系人信息，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确保投标文件解密、现场答疑澄清、多轮报价等活动能够正常进行（注：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 30 分钟，延时 10 分钟，40 分钟内投标人未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下载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并按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网络环境，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6、代理费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由成交人支付。

7、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单位：巩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新华路街道新华路 85 号

电 话：0371-64389803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采 购 人：巩义市农业农村局

地 址：巩义市嵩山路 120 号

联 系 人：张震

联系电话：0371-695897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万禾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巩义市华玺广场 12 楼

联系人：李晓鑫

联系方式：1518836914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晓鑫

联系方式：1518836914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采购人：巩义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巩义市嵩山路 120 号 联系人：张震 联系电话：0371-69589791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万禾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巩义市华玺广场 12 楼 联系人：李晓鑫 联系方式：15188369144
1.2.3	项目名称	巩义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1.2.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2.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7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二个标段。 供应商可投任意一个或多个标段，但不得将一个标段拆开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供应商只能中一标段，如同一公司在两个标段排名第一，按照从第一到第二标段的顺序确定第一名。
1.4.1	采购内容	选取培育机构，包 1：完成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园艺作物培育高素质农民 57 人；包 2：完成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高素质农民 90 人。两种类型高素质农民培育的年度线下累计培训时间为 7-10 天，其中实践教学不少于总学时的 35%，线上学习时数不高于总学习时数的 15%，学员满意度达到 96%以上，做好全年跟踪服务。
1.4.2	服务期限	2026 年 8 月 31 日之前，开展全年跟踪服务。
1.4.3	质量要求	符合郑州市培育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1.5.1	供应商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照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常低价问题的通知》等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p> <p>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注:如供应商无法在上述网站中查询到其单位信息,则需要自行做出情况说明及相应承诺。</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提供承诺书);</p> <p>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0	分 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 天前 形式：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yggzy.gongyishi.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2.2.2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形式：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yggzy.gongyishi.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1	近三年业绩证明	近三年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3.1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后 60 日历天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应相应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因投标单位只有公司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其委托代理人无法进行电子签章。投标单位可将需要委托代理人签字页打印签字后进行扫描，将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文档进行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7.4	响应文件份数及密封要求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YZF)须在响应文件的接收截止时间前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yggzy.gongyishi.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在指定位置上传。 注：投标时不再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中标后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文件或不加密电子文件。
4.2.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3 月 27 日 09:00（北京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指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位置上传。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不见面开标室（一机位）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3人</u> ；其中， <u>采购人代表1人</u> ， <u>技术、经济等专家2人</u> ；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7.2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10.1	最高限价	包1最高限价：170000元；包2最高限价：270000元。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予以否决。
10.2		1.成交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标准向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本项目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备案。
10.3		本项目中标单位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详见附件。
10.4	付款方式	1. 培训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拨付中标金额的60%，跟踪服务期满，拨付至100%。 2. 本次采购不进行款项预付。
10.5		注：1.运用计算机硬件特征码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软证书识别技术、标书制作系统与计价软件特征码关联识别技术，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计算机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技术，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非正常雷同现象的；投标人单位用相同IP地址上传投标文件的。予以废标。本项目采用电子不见面开标，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则响应延长开标时间或变更开标日期。
10.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10.7		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为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所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p> <p>2、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p> <p>3、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须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并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p> <p>4、响应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在评审过程中将分别给予供应商规定的标准比例进行减价评审。</p> <p>5、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p> <p>6、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7、在中标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p> <p>8、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 河南万禾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188369144 地址: 河南省巩义市华玺广场2号楼12楼。在法定质疑期内 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9、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p> <p>1.培训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拨付中标金额的60%,一年跟踪服务期满,拨付至100%。</p> <p>2.本次采购不进行款项预付。</p> <p>10、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4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5 本项目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6 本项目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 1.3.1 采购（招标）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3.2 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具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能力，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 1.3.4 供应商（投标人）：申请人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 1.3.5 响应文件：指申请人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及标段划分和质量要求

- 1.4.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本项目的服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 1.5.1 供应商资质及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1.6.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2 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应在成交后（成交人在领取成交/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此项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报价。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语言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 (5) 采购需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应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采购人应对供应人所提出的疑问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回复。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 天前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出。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并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出。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磋商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技术要求等内容的所有费用。

3.2.2 成交总报价为成交人在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3 成交人的投标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4 成交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承诺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质条件要求。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7.5 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逾期未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开标。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时间前上传至交易中心系统指定位置。

5.2 磋商程序

5.2.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形式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形式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资格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形式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响应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6、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7、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

5.2.8、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9、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5.2.10、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可依据磋商承诺函对供应商进行索赔；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招标）

8.1 重新采购（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招标）：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共进行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即响应文件报价，第二次报价（或即最终报价）需供应商用单位 CA 及法人 CA 自行登录交易中心系统填写提交报价，报价必须在评委设定时间内签章完成。

附件 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巩义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巩义市金融机构办理合同融资的相关信息如下，其他地区金融机构的信息可通过巩义市政府采购网上“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金融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参考利率	贷款额度	办理方式	业务办理范围
交通银行	白净净 13526476733	3.45-3.85%	合同金额的70%， 最高2000万	线上办理 (二维码)	郑州市内企业
农业银行	李浩奇 18638029752	3.75%	合同金额的90%， 最高1000万	线上办理	河南省内企业
郑州银行	郝志云 13939016919	3.85%起	合同金额的80%， 最高1000万	线上+线下	巩义市内企业
建设银行	李世强 13733195167	4%以下	合同金额的50%， 最高1000万	线上+线下	巩义市内企业
中信银行	孙基洋 15517156600	4-5%	合同金额的80%， 最高1000万	线上办理 (二维码)	河南省内注册 一年以上企业
中原银行	王雪娇 18638143228	3.45-5.45%	合同金额的70%， 最高1000万	线上办理 (小程序)	河南省内企业
浦发村镇 银行	仝燕静 17737785013	3.45%起	合同金额的70%， 最高500万	线下办理	巩义市内企业

农商银行	李安金 13526682085	3.45-6%	合同金额的70%， 最高300万	线下办理	郑州市内企业
------	--------------------	---------	---------------------	------	--------

邮政储蓄 银行	吴灿阁 13663815897 宋俊龙 19937105186	3.45-5.98%	最高500万	线上办理	巩义市内企业
------------	--	------------	--------	------	--------

附件 2: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 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审办法

包 1、包 2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或盖章	按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能高于最高限价）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校验	经交易系统校验，未显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1 项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3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0 分）	<p>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终投标报价) × 3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 评审小组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认为供应商投标报价低价异常的应进入低价审查程序，详细参数信息后附。</p>
技术标评审参数		学员招生方案（10 分）	<p>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招生方案成熟可靠、切实可行，充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p> <p>招生方案基本可靠、学员招生能力一般的，得 6 分；</p> <p>制定有招生方案，但方案简单，存在很多欠缺之处的得 4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50分)	培训方案 (22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 11 项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专业设置 (2分) 2、课程安排 (2分) 3、具体授课师资 (2分) 4、时间安排 (2分) 5、培育地点 (2分) 6、实践基地 (2分) 7、后勤服务 (2分) 8、信息管理 (2分) 9、学员考核评价 (2分) 10、学员投诉整改 (2分) 11、满意度评价 (2分) <p>针对以上 11 项内容进行打分，分项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2分/项，本项最高不超过 22 分；方案分项内容欠合理、仍需完善的，1分/项。方案分项内容不合理、不可行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p>
	教学管理制度 (8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教学管理制度包含但不限于以下 8 项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学校规章制度 (1分) 2、学员管理制度 (1分) 3、老师遴选管理制度 (1分) 4、财务管理制度 (1分) 5、安全管理制度 (1分) 6、考勤管理制度 (1分) 7、档案管理制度 (1分) 8、投诉与整改制度 (1分) <p>针对以上 8 项内容进行打分，分项管理制度健全、合理完善、切实可行的，1分/项；分项管理制度简单，勉强可以满足采购需求的，0.5分/项。未提供的不得分。</p>
	进度计划与措施 (4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计划与措施(包含但不限于：时间节点、进度控制措施、线上线下融合培训计划实训实习)进行综合评比；时间节点合理，进度措施全面、可操作性强，得 4 分；时间节点基本合理，进度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制定有进度计划与措施，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后续跟踪服务 (6分)	<p>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后续的跟踪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全面、内容满足学员需求，阶段清晰、切实可行得 6 分；</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	方案基本全面、内容满足学员需求，阶段清晰、合理可行得 4 分； 制定有后续跟踪服务方案，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的完善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20 分）	业绩 (3 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提供合同或成交通知书的扫描件。
	发布证书能力（2 分）	供应商能为考试合格学员颁发全省统一编号、统一模板式样的河南省高素质农民培育证书和河南省职业农民技能证书的得 2 分。 注：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人员配置 (10 分)	供应商应配备与高素质农民培育持证工作相适应的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和专兼职教师队伍： 1. 每提供一名专职教学管理人员的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提供劳动合同、授权委托书和管理人员 2025 年以来本单位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 2. 每提供 1 名高级职称专兼职授课讲师的得 1 分；每提供 1 名中级职称专兼职授课讲师的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7 分；备注：高级、中级职称专兼职授课讲师需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
	设备配置 (5 分)	供应商具备教学相关设备：桌椅、投影仪、电脑、音响、照相机、打印机、教学白板、话筒等，提供完整设备的得 5 分；每缺少一种设备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提供：1、照片；2、购买设备的单据或租赁协议等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的；

(2)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7) 运用计算机硬件特征码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软证书识别技术、标书制作系统与计价软件特征码关联识别技术，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出自同一台计算机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技术，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之间存在非正常雷同现象的。

(8) 用相同 IP 地址上传响应文件的。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5 《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一、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人全称）：巩义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应商全称）：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合同的有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的巩义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

完成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园艺作物培育高素质农民 57 人，年度线下累计培训时间为 7-10 天，其中实践教学不少于总学时的 35%，线上学习时数不高于总学习时数的 15%，学员满意度达到 96%以上，做好全年跟踪服务。

二、服务期限及付款方式：

1、服务期限（项目完成期限）：2026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培训，开展全年跟踪服务。

2、支付方式：培训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拨付项目金额的 60%，一年跟踪服务期满，拨付至 100%。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部门实际拨款为准。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方案要求，负责对乙方在培训全过程的监督与管理，为乙方提供协调服务。

2、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对乙方培训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以及培训效果的评估验收。

- 3、根据合同约定，积极为乙方落实财政补助资金的拨付。
- 4、负责审核乙方提供的开班计划、培训对象、培训台帐、报表等。
- 5、负责指导乙方进行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先进事迹和成功经验的宣传报道，并将有关信息及时向上级科教部门报告。
- 6、负责指导乙方自查总结，以备抽查。
- 7、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及时将项目资金拨付到培训机构。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按照 2026 年培训方案和郑州市培育规范要求进行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
- 2、负责向甲方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资金支出计划，确保培训资金合理支出。此项目是为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设立的全免费项目，不得再向培训对象收取任何费用。
- 3、按照甲方安排的培训任务及时进行培训，保证以采取理论教学、实践教学、线上学习相结合的方式培训。
- 4、择优选聘培训教师，确保培训师质量。规范选用培训教材，以部、省规划教材和地方特色培训教材配套使用。
- 5、完善学员培训档案，建好学员培训台帐，需向甲方提供每个培训班完整的档案资料，包括实名制签到表、课程安排表、学员考试试卷、授课教师资格证以及培训现场照片等。培训结束后，将全部资料装订成册。
- 6、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评估验收，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及时向甲方提供培训简报、相关照片等资料，提供

宣传报道素材。

7、按时完成培训任务，做好自查工作总结，将工作总结报送甲方。

8、配合甲方共同接受省、市、县有关部门的检查、监督、评估工作。

9、负责培训项目全过程的与之相关的全部学习费用。

10、在培训期间，对培训质量、参训学员的安全负责。

五、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二)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0.12% 违约金，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未付价款的 1%。

(四)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六、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其它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 如一方地址、电话、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合同生效

(一)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合同壹式 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 份。

乙方：

甲方：巩义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训效果的评估验收。

3、根据合同约定，积极为乙方落实财政补助资金的拨付。

4、负责审核乙方提供的开班计划、培训对象、培训台帐、报表等。

5、负责指导乙方进行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先进事迹和成功经验的宣传报道，并将有关信息及时向上级科教部门报告。

6、负责指导乙方自查总结，以备抽查。

7、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及时将项目资金拨付到培训机构。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按照 2026 年培训方案和郑州市培育规范要求进行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

2、负责向甲方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资金支出计划，确保培训资金合理支出。此项目是为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设立的全免费项目，不得再向培训对象收取任何费用。

3、按照甲方安排的培训任务及时进行培训，保证以采取理论教学、实践教学、线上学习相结合的方式培训。

4、择优选聘培训教师，确保培训师资质量。规范选用培训教材，以部、省规划教材和地方特色培训教材配套使用。

5、完善学员培训档案，建好学员培训台帐，需向甲方提供每个培训班完整的档案资料，包括实名制签到表、课程安排表、学员考试试卷、授课教师资格证以及培训现场照片等。培训结束后，将全部资料装订成册。

6、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评估验收，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及

时整改到位。及时向甲方提供培训简报、相关照片等资料，提供宣传报道素材。

7、按时完成培训任务，做好自查工作总结，将工作总结报送甲方。

8、配合甲方共同接受省、市、县有关部门的检查、监督、评估工作。

9、负责培训项目全过程的与之相关的全部学习费用。

10、在培训期间，对培训质量、参训学员的安全负责。

五、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二)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0.12% 违约金，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未付价款的 1%。

(四)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六、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其它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 如一方地址、电话、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合同生效

(一)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合同壹式 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 份。

乙方：

甲方：巩义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日期：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日期：

第五章 服务需求

一、技术要求

（一）、目标任务

选取培育机构，全年完成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园艺作物培育高素质农民 57 人，完成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高素质农民 90 人。各类型高素质农民培育的年度线下累计培训时间为 7-10 天，其中实践教学不少于总学时的 35%，线上学习时数不高于总学习时数的 15%，学员满意度达到 96%以上，做好全年跟踪服务。

（二）、重点方向

1、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育。结合我市特色产业，以水果、蔬菜、畜牧等种养殖理论、生产技术、质量安全和绿色发展等知识技能为主要内容，开展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育。根据设施种植标准化园区、畜禽水产标准化养殖场、智慧农场等从业所需，开展技术技能培训。加强园艺作物和农技领域培训力度，强化绿色低碳、种养结合等生态循环农业技术模式落地应用。

2、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能力提升培育。围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乡村新产业、新业态的人才需求，突出农业与科技、文化、教育、旅游、康养、新能源等融合的“农业+”新产业，突出智慧农业、休闲农业、乡村新型服务业、农业数字化技术应用等内容，培养素质能力与乡村新产业新业态高度契合的带头人。加强与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共青团、妇联、退役军人事务管理等部门联系，重点关注返乡大学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青年群体，举办专门面向青年群体的培训班，培养一批具有长期发展带动能力的青年带头人。

（三）、工作重点

1、开展摸底调研，遴选培训学员。深入村镇基层党组织、农业企业、种养殖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粮油或园艺作物集中种植区等，综合应用实地

调查、问卷调查、部门座谈、电话征集等多种形式，针对从事或未来有意愿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各类群体，开展摸底调研，充分了解培育意愿、培育需求和有关建议，把品德端正、有意愿、有需求、有基础的人员纳入培训计划，办聚焦省市要求的班，办农民群众和基层欢迎的班。对自主申报参加培训的返乡大学生、农民工和退役军人等，优先纳入培训计划。

2、科学设置课程，创新培育形式。一是上好“开班第一课”。行政领导干部要带头上好“开班第一课”，加强学员爱国爱党教育、领学中央一号文件、宣讲强农惠农政策、启发乡村振兴思维、增进安全生产意识。二是全面开设综合素养课。突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涉农法律法规、农业农村政策，农业绿色发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防灾减灾，金融信贷保险，乡风文明、农耕文化等领域基础知识。传承优秀传统乡土文化，引导农民移风易俗、抵制陈规陋习和封建迷信，弘扬勤劳节俭、孝老爱亲等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原则上，综合素养课学时不低于总学时数的10%。三是合理设置专业技能课程。结合参训学员能力素质提升和产业发展实际，合理规划专业技能课程体系。遵循农民教育培训特点和规律，强化实训实践，大幅提高实训实践在培训中的比重。鼓励培训机构利用AR（增强现实）、VR（虚拟现实）等新技术手段在高素质农民培育领域的应用，提高培训实效。专业技能课学时数应不低于总学时数的70%，其中采取实践教学的比例不低于专业技能课学时数的50%。四是巧妙设计能力拓展课。由培育机构根据培育对象和培育目标自选开展、自行设计。能力拓展课学时数应不高于总学时数的20%。五是鼓励开展线上线下融合培训。依托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和考核，鼓励农民自主线上学习。指导学员登录“云上智农”APP注册线上培训班级，实现线上学习记录全程可追溯。

3、优化资源配置，巩固培育支撑。一是选用优良专兼职师资。把握专业技能培训 and 素质提升培育核心要求，统筹用好周边职业院校、农技推广机构、农业科研单位，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以教学形式活泼、教学内容实用、教学语言通俗为基本准则，面向社会遴选专业技能课、综合素养课、实践课教师。鼓励聘请农业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管理人员等“土专家”以及实操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技术能手讲授实践课程。二是选择实用的培育教材。根据培育主题和培育目

标，选用正式出版物和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编写的培育教材。从严把关培训教材质量，严格审查教材内容的政治性和实用性。鼓励培育机构以部、省推荐教材为主体。鼓励文字教材、视频教材配合使用。

4、加强服务跟踪，落实政策扶持。在集中授课全部完成后，对学员开展跟踪服务。跟踪服务形式可包括技术指导、政策推介、信息咨询、发展帮扶等，要及时在系统中录入跟踪服务记录表。支持高素质农民职称申报，推动农民培训与职业教育衔接，满足高素质农民学历提升需求。搭建各类成果展示和交流平台，支持高素质农民参加论坛、展会、技能比赛和农产品交易活动，支持创办领办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产业联合体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延伸服务各类高素质农民发展成长路径。

（四）、工作要求

严格遵循《郑州市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按要求组织开展培育工作，确保全年工作高质高效。

1、强化项目监管。培育机构要在开班前及时向巩义市农业农村局上报培训班次培训方案，经审核通过后方可开班实施，同时接受其不定时巡查、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必要时停班整改。

2、完善培训档案。培育机构应将开班计划、培育对象信息、课程、师资、实践基地等全部录入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培育纸质档案，包括开班计划、培育对象信息、课程、师资、教材、基地、考勤记录、考核结果、资金支出票据复印件、证书发放情况和跟踪服务情况等必要培育信息。

3、规范资金管理和使用。规范高素质农民培育资金范围，细化培育补助资金用途。补助资金主要用于项目摸底调研、项目宣传、学员遴选、课堂培训、线上培训、基地实训、基地孵化、模拟演练、培训教材、实践工具材料、学习用品、场地、车辆租赁、学员食宿、教师聘用、考试考核、队伍管理、跟踪服务等全过程费用支出。

4、注重典型宣传引导。注重对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成功模式总结推广，组

织开展优秀培育模式、优秀师资教材、优秀学员典型挖掘宣传，树立示范标杆，发挥辐射带动作用，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推动农民发展典型上电视、上书籍、上网络，展示新时代农民新风采新面貌。

2026年巩义市高素质农民培育第一批次拟培育方向

任务总量（人）	培育方向	培训人数（人）
147	包 1: 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园艺作物培育	57
	包 2: 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	90

二、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培训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拨付项目金额的 60%，一年跟踪服务期满，拨付至 100%。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部门实际拨款为准。

2、服务期限：2026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培训，开展全年跟踪服务

3、质量要求：符合郑州市培育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包号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_____ (小写：¥ _____) 的总报价，服务期限：2026年8月31日前完成培训，开展全年跟踪服务，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此项目，服务质量达到：符合郑州市培育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如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名称）（包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内容	采购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_____	
服务期限	2026年8月31日之前，开展全年跟踪服务。		
质量	符合郑州市培育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		
其他说明			
备注：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可另附页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若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磋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委托代理参加磋商，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三、信用承诺书

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河南省、郑州市和巩义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

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四、项目实施方案和计划

五、服务承诺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涉及的所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八、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巩义市农业农村局及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巩义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属于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十一、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成交通知书等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